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0年度沙小字第77號

原告 奎瑞斯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溫建文

被告 頭家潤滑油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岱紋

訴訟代理人 林東陽

兼送達代收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3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6,232元，及自民國109年9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86,23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分別於民國107年5月15日及同年7月17日向原告訂製長袖POLO衫125件及45件，原告交貨給被告並開立發票給被告後，被告均未交付貨款，迄今尚積欠貨款新臺幣（下同）86,232元，多次以電話向被告催討，且寄發存證信函給被告，被告均置之不理，為此，提起本件訴訟。並請求法院判決：（一）被告應給付原告86,23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次日起至清償日止依照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抗辯：原告衣服顏色作錯，衣領跟袖子要做成藍色，原告卻做成綠色，已經跟原告業務說明，原告業務也說會處理，只要原告衣服顏色做對，願意給付買賣價金。並請求法院判決：原告之訴駁回，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雙方服飾採購契約，被告尚積欠86,232元貨款未給付之事實，業據提出報價單、請款單、統一發票、郵局

01 存證信函、網路對話內容等為證，此部分且為被告所未爭  
02 應可採信。

03 (二) 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04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又物之出賣人，對於買受  
05 人應擔保其物於危險移轉於買受人時，無滅失或減少其價  
06 值之瑕疵，亦無滅失或減少其通常之效用，或契約預定效  
07 用之瑕疵，民法第354條定有明文。是買受人受領買賣標  
08 的物後，主張物之瑕疵擔保權利，而出賣人否認有物之瑕  
09 疵時，應先由買受人就瑕疵存在之事實，負舉證之責，必  
10 須證明其為真實後，出賣人就其否認之事實，始負證明責  
11 任。本件被告雖以上述情節抗辯，但並未舉證證明。且依  
12 原告所提出被告訴訟代理人不爭執其上「林東陽」簽名真  
13 正之2紙報價單記載：其中日期：107年4月24日之報價單  
14 記載：「品名：麻花灰搭綠色長袖POLO衫（補助專案價）  
15 」、「說明」「二、袖子做成長袖，袖口剪接搭綠色」「  
16 三、門襟搭綠色，開3顆刻字釦，釦子上刻Belleo」；另  
17 日期107年1月9日之報價單記載：「品名：麻花灰搭綠色  
18 長袖POLO衫」、「說明」「二、袖子做成長袖，袖口剪接  
19 搭綠色」「三、門襟搭綠色，開3顆刻字釦，釦子上刻  
20 FORMOSA」，則依雙方簽訂上述之買賣契約，其物品內容  
21 並非被告抗辯所稱之藍色，因此被告上述抗辯內容，與客  
22 觀證據並不符合，並無可採。

23 (三) 因此，原告依買賣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主文第1項  
24 所示貨款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次日（即109年9月15日）起  
25 至清償日止依照年息5%計算之利息，應屬正當，應予准  
26 許。

27 四、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  
28 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為被告得  
29 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之諭知；併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  
30 規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依民事訴訟法第78  
31 條，命由被告負擔之。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30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  
法官 劉國賓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廿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30 日  
書記官 許宏谷